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市克井镇圪针庄村搬迁安置工程勘察、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市克井镇圪针庄村搬迁安置工程勘察、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济源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1248.0722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8.5756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济源市克井镇圪针庄村搬迁安置工程勘察、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地矿集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649.9205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0.4440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源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6日

注：

- 1.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。
- 2.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。
- 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4.供应商须对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果存在虚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